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43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5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2UI02033_1_26170755195.pdf、112UI02033_2_26170755195.pdf）

主旨：廢止及停止適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函
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9月16日台財證一字第
0910143206號令，業經本會於112年4月27日以金管證發字
第1120381583號令自即日廢止。
- 二、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12月12日（90）台財
證（一）字第164891號公告、91年4月3日（91）台財證
（一）字第112794號公告及91年6月28日台財證一字第
0910003645號公告，業經本會於112年4月27日以金管證發
字第11203815832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
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
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

副本：電 2023/04/27 文
交 08:58:41 章